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
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 1 -
(二)项目概况.....	- 2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结论与分析.....	- 4 -
(一)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监控.....	- 6 -
(三)绩效结果.....	- 8 -
三、绩效表现.....	- 9 -
(一)资金使用绩效.....	- 9 -
(二)主要问题.....	- 10 -
四、改进意见.....	- 10 -

为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的有关要求，我厅对2017年部门预算-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共计3222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设28个内设机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社保局）是我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基金财务部、社会保险服务部、社会保险待遇部、医疗工伤保险业务部、信息档案部、人事教育与稽核内控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部和职业年金管理部等9个正处级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省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执行国家和省社会保险标准，拟订全省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则、流程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承办全省

社会保险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承担省本级养老、工伤保险关系转移工作和全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基金结算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稽核内控工作，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法律事务；指导全省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负责省本级信息系统及电子政务建设和维护；负责省属驻穗和部分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负责省属、军队驻穗、中央驻穗单位职工养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统筹承担相关医保经办管理职责；受厅委托承办省直公费医疗和家属统筹医疗业务服务工作，负责确定省本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和追偿省本级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执行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省直公费医疗资金和省政府授权支付的各项资金的财政预算及财务管理；承担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培训，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系统精神文明和行风建设。

（二）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中央驻穗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广州市职工医保。《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1 年第 17 号令）、《关于原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参加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8〕1865 号）等文件规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医保缴费应满 10 年，不足的应一次性缴纳不足年限的过渡性医保金；2001 年 12 月 1 日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满 25 年的，过渡性医保金由政府项目资

金全额资助缴纳；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过渡性医保金由政府项目资金资助缴纳 50%，本人缴纳 50%；2014 年起医保缴费年限由 10 年调整至 15 年”。按照上述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经费为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和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提供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资助金。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另一部分是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省社保局承担原省属、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参加广州市医疗保险代办业务并负责向省财政厅请拨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2017 年安排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 2645 万元，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 577 万元，两项合计 322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特殊人群参加医疗保险，使其退休后能享受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国家和我省的民生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设立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解决特殊人群参加医疗保险，使其退休后能享受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落实国家和我省的民生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具体目标：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项目 2017 年资助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507 人；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项目 2017 年资助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58 人。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率达 100%，做到应保尽保。

二、结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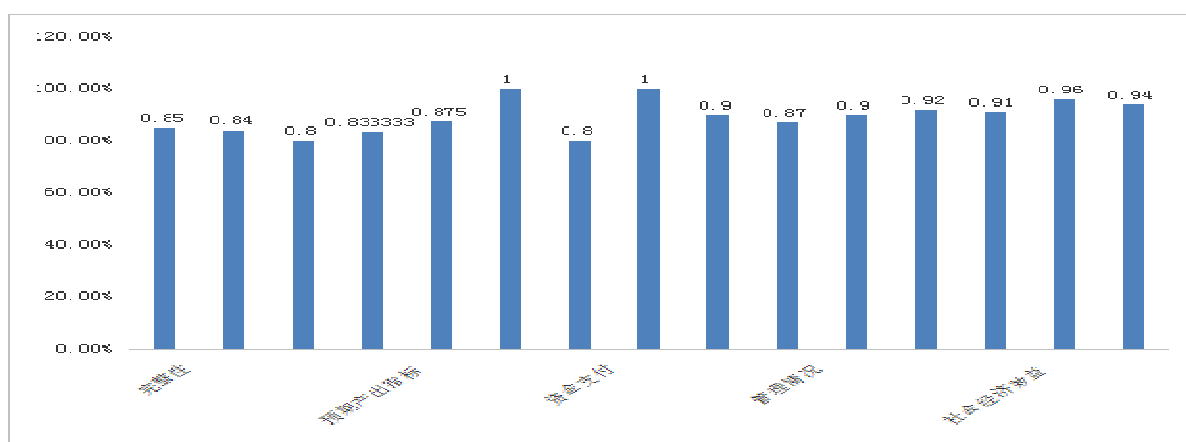
综合项目实施情况和结果，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17 年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 90.13 分（详见表 1），绩效等级为“优”。从 15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详见图 1），本项目在资金到位、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公众满意度这 8 个指标上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绩。

表 1 2017 年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4.25
				科学性	5	4.20
				可衡量性	5	4.00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2.50
				预期效果指标	2	1.75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	4	4.00
				资金支付	6	4.80
				支出规范性	8	8.00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7.20
				管理情况	4	3.48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4.5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9.2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2.75
				可持续发展	5	4.80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4.70
合计						90.13

图 1 三级指标得分率 (%)



(一) 绩效目标

1.目标设置。该指标主要从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45 分，得分率 83.0%。总体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完整，既设置了总目标，也设置了具体目标。且绩效目标明确提出了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率达 100%，使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 100%能够享受广州市职工医保待遇，做到

应保尽保。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目标设置具有一定的可衡量性，但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预算指标 2645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因申办人数未达预期，省财政厅按规定调整并收回预算指标 1000 万元，调整后的实际预算为 1645 万元。

2.量化指标。该指标主要从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两方面考察指标设置的量化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0%。在量化指标设置环节，项目设置了预期产出指标和预期效果指标，预期产出指标和预期效果指标的设置能够充分反映项目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服务和预期达到的效果。预期产出目标为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在 2017 年应资助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507 人；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在 2017 年应资助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58 人。预期效果目标为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率达 100%。

（二）绩效监控

1.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以及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80 分，得分率 93.30%。

资金到位方面，2017 年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

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指标 2645 万元，年中调整由省财政厅收回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16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年初预算指标 577 万元，实际到位 5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方面，2017 年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按进度支付 1645 万元，实际结余或超支 0 元，支付率 100%；2017 年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按进度支付 117.18 万元，实际结余 459.82 万元，支出率 20.3%。两项合并综合支出率为 79.3%。

支出规范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 2017 年度项目资金的预算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医保局”）提供的资金台账，按季度拨付资金。预算支出不超标，实行专账核算，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2.事项管理。 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包括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考核验收等，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68 分，得分率 89.0%。

实施程序方面，省属、中央驻穗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广州市职工医保。省社保局、广州市地税局和广州市医保局三方各负其责，并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广州市地税局负责业务受理、业务审核、计算征收金额，并与省社

保局核对有关数据；广州市医保局核算支出，向省社保局请拨资金；省社保局负责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根据广州市医保局请款预拨资金，并复核有关数据，向广州市地税局反馈意见，协调一致后进行资金清算。

事项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基本落实到位，做到事前有预算计划、资金使用过程按工作计划和规定标准安排支出，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合规管理和使用。

（三）绩效结果

1.经济性。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对于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2017 年度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的项目预算为 1645 万元，实际按进度支付 1645 万元，实际结余或超支 0 元；2017 年度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的项目预算为 577 万元，实际按进度支付 117.18 万元，实际结余 459.82 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项目支出之间存在差异，原因是申办的人数较难预测，实际申办人数少于预计人数，项目资金是按实际办理情况安排支出。项目未发生超支情况。

2.效率性。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2 分，得分率 92.0%。该项目开始时间是 2017 年 1 月，完成时间是 2017 年 12 月，按进度计划完成了项目任务。

3.效果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5 分，得分率 91.80%。

在社会经济效益方面，2017 年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的投入，有效解决了省属、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共 565 人的医保问题，符合国家及省保障民生的基本政策，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省社保局开展此项工作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并与广州市地税局、广州市医保局长期协同开展工作，流程清晰，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绩效显著。实现了人员机构和管理机制的可持续。同时，对环境、资源等未带来任何负面影响。

4.公平性。该指标主要是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0%。设立原省属、原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项目资金，实行同城同待遇，为特殊群体提供社会保障，群众满意度高，无投诉和上访情况。

三、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7 年共为 507 名符合条件的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提供资助金 1645 万元。有效解决了该人群参加医疗保险的问题，使之能够享受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符合国家及省保障民生的基本政策，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2017年共为58名原中央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提供资助金117.18万元，有效解决了该人群参加医疗保险的问题，使之能够享受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符合国家及省保障民生的基本政策，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二）主要问题

申办人数和补助资金预测难度较大，设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广州市在2001年12月1日已开始实施医疗保险，离开省属、中央驻穗单位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医保缴费不足15年的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没有明显的递增或递减的规律。同时，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离开原单位后，由于年龄偏大或技能单一，多数为灵活就业或没有再就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短或从未参保，或者因经济能力问题选择参加缴费更低的城乡居民医保等，导致虽然符合政府资助人数的数量还会维持在一定水平，但每年度申办的人数和补助资金均较难预测。

四、改进意见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申报预算时要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和结余结转情况，利用省社保局、广州市社保局、广州市地税局有关参保人员情况的数据，筛选分析测算可能申办人员人数，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方案的科学性。

（二）持续保持预算项目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议在一定时期内维持相关政策的延续

性，解决特殊人群参保享受医保待遇问题，使特殊参保人群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